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共同投资行为是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处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3、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董事会关于《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、张一弛、伏军

2020年5月26日